

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 志工加入流程

112.06.28修

本會新進志工請依序完成以下步驟：

- 1、 透過本會會務人員轉達加入意願，或致電本會與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聯繫（04-22222411）。
- 2、 檢視是否擁有服務手冊及特殊訓練課程是否為「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高齡志工版)」課程，若否，則依步驟3、步驟4完成訓練。
- 3、 註冊臺北e大帳號(網址：<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
- 4、 不分年齡，請於服務前完成臺北e大「志工基礎訓練(高齡志工版)」、「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高齡志工版)」各6小時訓練課程及通過課後測驗並取得學習證明(如下圖)：



志工基礎訓、特殊訓學習證明範例圖

- 5、 填寫「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志工調查表(簡易版)」(網址：<https://forms.gle/En54BwfJzYdQSDt46>)。
- 6、 承辦人依專長及人力需求進行編隊。
- 7、 繳交調查表之闕漏項目與所屬督導，督導確認無誤後再轉交證明及告知開始服務日予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
- 8、 志工開始提供服務。

※註：志工時數累計不受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進度影響，紀錄冊為紙本郵寄申請，較耗費時間，預計於開始服務後兩個月內轉交予各隊督導，督導將協助轉交新進志工。